

## 114年度臺北市孝行模範

內政部為弘揚孝道，藉以敦風勵俗，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，特舉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。選拔標準為被推薦人尊重父母、尊親長，克盡孝道，受到鄰里肯定，經證明屬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
(一) 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；(二) 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；(三) 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；(四) 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；(五) 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本市114年度獲得孝行楷模名單如下：

### (一) 臺北市大安區 孫丙津先生



孫丙津先生全職照護祖母10多年，家中成員未長期同住，照護祖母由丙津扛起，如量血壓、剪指甲、洗澡等。過程雖面臨挑戰，丙津仍積極瞭解長照政策，使祖母有完善醫療與生活資源。祖母為百歲人瑞，以輪椅代步，為使祖母輕鬆上下樓及方便出入，丙津申請使用「爬梯機」資格，使祖母能外出品嚐她喜愛的咖啡，保持與外界接觸及身心健康。每年安排祖母健檢與接種疫苗，維持其健康。丙津為使祖母有最好照護及頤養天年，選擇堅守陪伴及肩負照護，積極尋求合適輔具及長照服務，提升祖母生活品質及尊嚴，將孝行落實於日常生活，克盡孝道，展現對長輩深厚感情及家庭責任，實為難得，足堪楷模。

### (二) 臺北市信義區 李惠美小姐



李惠美女士因母親罹患多種慢性病，需常往返醫院，於51歲退休，全心照護李母。惠美與父母同住，平日由她照料父母生活、帶母回診、漱洗、散步等；為使母親有良好居家照護品質，她申請長照、添購電動病床及輔具與每週數小時居家照顧。5年前李弟搬回同住，夜間輪替照顧父母。3年前母親離世，父親情緒、生活受衝擊，有失智徵兆，惠美參加長照、失智課程訓練，將所學用以照護及延緩父親日漸失智情形，並以同理心和父親相處、尊重他的意見及決定。假日經常一家三口出遊，使父親享受天倫之樂。長期照護需耐心及體力，惠美毫無怨尤，全職照護父母，閒暇之餘參與志工服務，反饋社會，她的善心孝行，足堪表揚。